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自願公告

配售債券

獨家配售代理

Ru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本公司近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債券。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債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身為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起計十二(12)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後結束。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就發行債券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協議者則作別論。

完成

完成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所限，並須由配售代理於每個完成日期向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後，方可作實。該完成通知須：

- (i) 訂明是否將由本公司發行債券(I)及／或債券(II)及／或債券(III)及／或債券(IV)；
- (ii) 規定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不少於500,000港元，而其後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 (iii) 在與當時已發行或根據其他完成通知須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綜合計算時不可超逾300,000,000港元；及
- (iv) 列明各有關債券之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本金額： (i) 債券(I)；及／或(ii) 債券(II)；及／或(iii) 債券(III)；及／或債券(IV)之合共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列明如下(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

債券(I)

債券(I)發行日起計第三週年。

債券(II)

債券(II)發行日後第四年六個月。

債券(III)

債券(III)發行日後第五年六個月。

債券(IV)

債券(IV)發行日後第七年六個月。

息率： 有關息率(如下文所示)將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債券(I)

年息率5.25厘

債券(II)及債券(III)及債券(IV)

年息率6厘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按面值每份500,000港元發行，惟倘將予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則可按有關金額發行。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至少一直具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之上市。

可轉讓性： 債券可以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其全部本金額有關較少金額)轉讓予任何人士。除聯交所同意外，債券概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違約事件： 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即時到期支付，而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支付。

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

本公司可於債券之相應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不少於有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0%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有關債券。為免生疑問，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包括發展及營運塞班島綜合度假村。

扣除佣金及與配售債券有關之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受限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債券之權利。因此，配售債券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相關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之債券，包括(i)債券(I)；及／或(ii)債券(II)；及／或(iii)債券(III)；及／或(iv)債券(IV)
「債券(I)」	指	三年期5.25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指	四年半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I)」	指	五年半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V)」	指	七年半期6厘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在整段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及／或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項下之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一節「配售期間」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Xia Yuki Yu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Xia Yuki Yu女士、丁少儀先生及崔麗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